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预计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2. 同意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服务，保障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2018年4月10日